

卖方（甲方）： 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

买方（乙方）：

一、甲方出卖车辆的基本情况

厂牌型号：奥迪牌 FV7241FCVTG

车牌号码:皖 KF0007

初次登记日期: 2011-10-20

发动机号: 315064

车辆识别代码: LFV4A24F8B3044783

二、甲方的权力义务

(一) 应保证对车辆享有所有权和处置权, 能够依法办理过户等手续;

(二) 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证明、凭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(一) 应按照约定的时间、地点与甲方当面验车及验查相关证明、凭证, 确认无误后购买, 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。

(二) 应持有效证件与甲方约定时间, 共同办理车辆过户等手续, 过户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（¥ 元）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2日内，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；

2、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：

开户单位名称：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

账 号：1311036109200059887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 甲方将自己的车辆转让给乙方，在过户或提档完成之前所有问题由甲方负责。

（二） 乙方购车委托代理公司办理相关业务，车辆过户或提档完成后出现任何事情由乙方自己承当后果（如办理提档业务，乙方须了解车辆情况然后了解排放标准是否可以转入上牌，否则后果自付）。

（三） 甲方和乙方在车辆过户或提档过程前后，需要对方协助的必须协助，否则视为对方违约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阜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（不约定仲裁的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 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签订地点：阜阳市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签约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约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 约 时 间：

签 约 时 间：